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 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石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报告》（池审报〔2024〕10号）反馈问题，我县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和分析，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进问题整改到位。现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衔接资金分配使用不合规。**一是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偏低。石台县2024年各级安排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8646万元，占比62.75%，低于规定要求的65%比例；二是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项目比例高。石台县2024年度中央衔接资金9007万元，其中6075万元用于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项目、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共22个，所占中央衔接资金比例为67.45%，超过规定要求30%比例。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宣传，严格按照《关于修订调整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皖财农〔2024〕830号）文件规定，确保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安排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二是强化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批复、实施、验收等程序。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快项目建设，确保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达到序时进度。

**整改成效：**一是《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民宗委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修订调整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皖财农〔2024〕830号）文件对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项目比例不作要求。2025年中央、省级下达我县财政衔接资金10693万元，其中安排产业项目资金6471万元，产业占比60.01%；二是强化衔接资金项目调度。2024年度，各级下达我县财政衔接资金16733万元（中央9007万元、省4996万元、市1450万元、县级1280万元），共批复项目81个。截止2024年12月下旬，累计支出衔接资金16479.65万元，支出率达98.49%。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上级衔接资金未及时匹配项目。**2024年2月5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50万元下达石台县，但石台县于2024年3月15日才下达项目计划文件，间隔时间39天；2024年5月11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58万元下达石台县，但石台县于2024年7月5日才下达项目计划文件，间隔时间55天。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培训。根据《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号）文件要求，衔接资金到县30日内，编制项目实施清单，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二是加强衔接资金项目日常管理。督促各实施单位，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明确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切实发挥衔接资金效益。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号）文件规定，2025年首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下达我县10639万元，均在资金到县30日内下达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二是开展项目常态化监管和调度，县委、县政府领导多次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等形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2025年项目进度，确保衔接资金早日达效。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未突出支持产业发展。**石台县2023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不含衔接资金，下同）用于产业项目4429万元，仅占当年整合资金的47.82%，未突出支持产业发展。如，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831万元仍按原用途使用。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宣传。严格按照《关于修订调整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皖财农〔2024〕830号）文件规定，确保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类项目比例 $\geq 60\%$ ；二是突出支持产业发展，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积极对接乡镇，协助乡镇谋划储备一批重点产业项目。

**整改成效：**一是根据《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财农〔2024〕1号）中第一条第一点“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相对较重的 160 个重点帮扶县，其他脱贫县不再延续开展整合试点工作”。石台县不属于 160 个重点帮扶县，不再延续开展整合试点工作；二是 2024 年各级财政累计安排石台县衔接资金 16733 万元，其中整合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 10548 万元，占比 63.04%；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类项目资金 6185 万元，占比 36.96%。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部分资金计划先下达，后开会审议决策。**一是石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5323 万元计划批复至各项目主管部门，审计发现，该资金下达计划通过石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二是石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分别下达 2023 年市级和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730 万元计划至各项目主管部门，该项资金安排计划通过石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上 2 项衔接资金安排计划议事程序倒置。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培训。根据《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 号）文件要求，衔接资金到县 30 日内，编制项目实施清单，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下达项目计划；二是加强衔接资金项目日常管理。督促各实施单位，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发挥衔接资金效益。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号）文件规定，2025年首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下达我县10639万元，均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分别于2024年12月15日和2024年12月30日下达资金项目批复；二是开展项目常态化监管和调度，县委、县政府领导多次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等形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2025年项目进度，确保衔接资金早日达效。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五）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引领作用不强。**一是未立足当地资源禀赋条件，突出文旅、富硒等产业特色。《石台县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中明确指出重点扶持乡村旅游、“林下种养”示范基地、富硒中药材项目，并未得到充分的资金支持。如，规划“重点开发打造大山村、莲花村、奇峰村、青联村（白石岭）、新棚村、红桃村、河西村、林茶村、八棚村、高露亭村等特色旅游村”，2023年至2024年产业发展项目共投入19971万元，其中投入新农村、新火村、洪墩村、仙寓镇及东庄村7个乡村旅游项目共计2990万元，未对规划中重点扶持的大山村、莲花村、奇峰村等10个乡村特色旅游村项目投入资金；规划“优先在仙寓、大演两个乡镇建立‘林下种养’示范基地”，2023年至2024年投入县本级、丁香镇2个“林下种养”示范基地项目计159万元，未对规划中重点扶持的仙寓镇、大演乡“林下种养”

示范基地投入资金；规划“在中药材种植重点乡镇七都镇、小河镇建设2个富硒中药材示范基地”，2023年至2024年石台县未对上述富硒中药材示范基地项目投入资金。二是资金投入与规划脱节。规划中明确列出“富硒稻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高山蔬菜商品化处理中心”等16个重点项目，仅在2023年、2024年投入“七井高山蔬菜绿色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小河镇回乡人才创业园”“慢庄特色小镇”3个项目共计5129万元，其余13个重点项目未投入衔接资金。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动态调整项目库。要求各乡镇根据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目标和方向谋划一批符合各村实情，能带动产业发展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当地群众增产增收的项目；二是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对于一些由于“轻重缓急”和“择优遴选”原则而没有得到资金投入的规划项目，后续要求各项目及时落实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成熟度和可行性，同时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支持相关产业发展项目。

**整改成效：**一是经村申报、部门审核，动态调整并完善了石台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共储备了173个，总投资7.06亿元；二是坚持规划引领先行，将《石台县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作为项目安排实施重要参考依据，如：要求2025年申报项目及时落实好前期工作；2025年计划整合资金举办重点项目中的“第22届安徽石台茶文化节”“农民丰收节”等节庆项目；三是整合和美乡村、中央预算内等财政资金对大山、莲花、新棚等规划重

点村实施项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已完成

**（六）部分项目入库管理不规范。**一是衔接资金项目未经公告入库。2023年至2024年共有71个衔接资金项目未按规定在石台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即录入到衔接资金项目库。二是储备项目入库不符合相关条件。经审计抽查发现，2024年纳入石台县乡村振兴储备项目465个，其中：仁里镇高宝村地肤子种植、仁里镇杏溪村中华蜂养殖基地扩建等10个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土地流转，流转共计1135亩土地。三是个别项目先建后补入库。丁香镇政府实施的2023年红桃村马石组道路路基拓宽项目于2022年4月立项、2022年8月完工，但该项目于2023年1月才经石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入库。四是部分项目入库未履行入库审批程序。2024年石台县财政扶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等15个衔接资金项目未见入库申报、审核资料，未经审核即纳入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库，五是部分实施的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经审计抽查，仁里镇实施的2024年同心村焦曹便道及附属工程项目、仙寓镇大山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均未纳入衔接资金项目库，六是项目建设入库信息与实际建设情况不一致，如，丁香镇政府实施的2023年红桃村马石组道路拓宽工程实际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库信息为“红桃村马石组道路拓宽工程”和“红桃村马石组道路拓宽工程（二）”两个项目，类型分别为“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七是

衔接资金项目库预算金额不精准。2023年、2024年共有44个衔接资金项目公示的预算金额与项目库入库预算金额差额超10万元以上。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根据安徽省扶贫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7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乡村振兴〔2023〕5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库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二是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程序，有序推进项目合理、规范、有效实施。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学习安徽省扶贫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7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乡村振兴〔2023〕50号）等相关文件规。同时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及公示公告程序；二是规范2025年项目入库程序。2025年度，共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595个，预算总投资15.21亿元。已按规定程序于2024年12月16日在石台县政府网站进行长期公示。三是经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纳入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建设内容均无土地流转等衔接资金负面清单内容。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七）个别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存在损失风险。**2022年完工的横渡镇富硒茶产业园实际投入衔接资金163万元，后于2022年底在原址引进石台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经2023年6月8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对横渡镇富硒茶产业园项目资产进行核销，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实施单位石台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兴石投资控股集团占股60%；江苏泽农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占股40%）对原横渡镇富硒茶产业园项目按照审计定案价格163万元退回县财政，截至审计日，该公司仍未支付该款项，实际由安徽兴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垫付至县财政。

**整改措施：**一是由石台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退回163万元至县财政，横渡镇人民政府与安徽兴石投资控股集团、江苏泽农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沟通，让上述两家公司合资成立的石台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63万元付至县财政，填补因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而核销的横渡镇富硒茶产业园资产所造成的项目资金损失；二是举一反三开展自查，对2021年以来的产业发展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将是否存在项目资金造成损失问题作为排查重点。

**整改成效：**一是石台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前将163万元退回至县财政；二是经自查，横渡镇2021年以来的产业发展项目共计11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损失问题的1个（横渡镇富硒茶产业园项目），其余10个项目未发现项目资

金存在损失问题。

**责任单位：**横渡镇人民政府

**完成情况：**2025年2月15日前

**（八）部分项目未形成联农带农收益。**一是2023年产业类项目未形成联农带农收益。审计抽查2023年12个产业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7105万元，仅2个项目投入衔接资金500万元，收益12.8万元足额转入受益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账户。其余10个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6605万元均无收益。二是以前年度部分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收益不明显。2019年仁里镇东山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投入资金44.79万元，流转农户茶园120亩，进行茶园改造经营。目前收益到账仅1.29万元；2021年仁里镇高宝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投入资金45万元，发展中华蜂养殖，目前收益到账仅3.08万元；2021年大演乡永福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投入资金45万元，目前无收益。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在项目实施前,应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重科技创新、标准化生产等现代化农业发展模式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竞争力。同时,要加强与农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益;二是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积极推行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的利益联结模式,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

户纳入产业发展之中，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

**整改成效：**一是对村集体经济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10月29日，仁里镇党委对东山村党支部书记给予谈话提醒；10月29日，仁里镇党委责令高宝村中华蜂养殖场合作社负责人作书面检查；二是东山村茶园改造项目共120亩，带动农户增加经营性收入约3.5万元，平均每户1000元，高宝村中华蜂养殖项目2024年共销售158斤，带动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约7900元；三是因中华蜂养殖基地蜜蜂出现大面积死亡，正在启动中华蜂养殖项目核销程序；四是大演乡永福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70亩，枇杷种植70亩，配套蜂箱200箱，投入集体经济扶强扶优村项目资金45万元，发展蜜源种植及中蜂养殖产业，建设地点为新唐村，前期已支付流转土地租金，目前枇杷正处于生长抚育期，待枇杷成林后即可产生收益。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情况：**已完成

**（九）产业发展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经审计抽查发现，截至2024年7月，石台县2023年实施的丁香村香榧育苗基地工程、富农育秧工厂建设、皖南黄兔原种基地项目、仙寓镇红茶加工厂等23个项目均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确保项目顺利移交，资产安全完整；二是开展排查工作，全面排查2023年以来衔接资

金产业项目是否存在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问题，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整改成效：**一是截止目前，丁香村香榧育苗基地工程、富农育秧工厂建设、皖南黄兔原种基地项目、仙寓镇红茶加工厂项目等 9 个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剩余项目正在有序推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事宜；二是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文件，要求在今后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制度，确保项目顺利移交，资产安全完整。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情况：**2025 年 10 月底前

**（十）个别项目工程违规转包，存在质量隐患。**2023 年 3 月，仙寓镇人民政府通过施工类小额备选库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池州市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碧潭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中标价 27.15 万元，中标通知书约定项目经理为钱某某。经现场抽查工程联系单、工程量签证单等工程管理资料，发现项目经理实际签字人为安徽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吕某某。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验收，但审计延伸现场查看，发现浆砌块石挡墙部分砼压顶存在明显裂缝。以上情况表明池州市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涉嫌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安徽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吕某某施工，导致该工程存在质量隐患。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核查 2023 年碧潭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涉嫌转包事宜，对施工单位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二是针对浆砌块石挡墙部分砼压顶存在明显裂缝问题，立即核实并及时进行修复，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三是针对涉嫌转包及存在质量隐患问题，将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四是全面排查涉嫌转包及存在质量隐患问题，切实加强标后履约管理，严格工程项目质量监管，定期开展检查督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经核查吕某某系 2023 年碧潭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施工单位委派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施工单位存在管理不规范问题，出现签字混乱现象。已对施工单位进行约谈，后续我县将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及有关行业规定，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二是该项目中浆砌块石挡墙完工后，因毗邻公信河、自然景色优美，吸引来往游客时常驻车观赏，后考虑到安全保障因素，仙寓镇政府在该处浆砌块石挡墙砼压顶上安装仿木安全护栏，因护栏基础施工在砼压顶钻预埋孔，导致部分砼压顶形成裂缝，目前已对部分砼压顶裂缝进行修复；三是针对涉嫌转包及存在质量隐患问题，经仙寓镇党委研究，仙寓镇政府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在实施 2023 年碧潭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过程中对工程质量监督把控不到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四是认真履行建设单位标后履约和工程质量监管职责，督促施工单位及其人员遵守管理规定，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定期核查在建项目是否涉嫌违法转包、项目经理等人员履职情

况，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验收要求，定期开展在建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仙寓镇人民政府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一）安排衔接资金用于已完工验收项目。**仙寓镇红茶加工厂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完成竣工验收。但2023年8月石台县人民政府仍批复投入县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该项目。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安排衔接资金用于已完工验收的仙寓镇红茶加工厂项目问题，深入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二是严格执行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谋划及对上争取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安排衔接资金用于已完工验收的仙寓镇红茶加工厂项目问题，经仙寓镇党委研究，仙寓镇政府项目管理分管负责同志在该项目实施及落实资金缺口谋划不充分，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规定不熟悉，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二是组织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学习《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相关文件，提高项目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水平，合理规划申报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切实规范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

**责任单位：**仙寓镇人民政府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借款合同签订不规范。**经审查石

台县 2024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第一批贴息资金审核表发现，合同内容与审核表不一致，2024 年横渡镇第一批小额信贷贴息 2 户农户合同签订借款额度和用款计划均为 5 万元，但实际提款分别为 3 万元、0.64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石台金融监管支局督促石台农商行对全部脱贫贷进行自查，核实合同签订内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二是要求农商行立即与横渡镇两户借款合同签订错误的贷款户联系并重新签订合同；三是要求农商行加强员工的培训，增强工作的责任心，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石台农商行对已发放的辖内全部脱贫贷进行自查，核实合同签订内容，未发生类似错误；二是石台农商行已与两户借款合同签订错误的贷款户联系并重新签订了合同；三是组织农商行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规范签订借款合同，切实发挥金融帮扶工作成效。

**责任单位：**石台金融监督管理支局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三）公益性岗位开发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一是重复发放跨省就业交通补贴或公益岗位补助。2023 年横渡镇香口村蒋某某全年外出务工但享受 2023 年 1 至 8 月公益性岗位补贴 0.4 万元；2024 年仁里镇杏溪村郑某某 2024 年 3 月起外出务工但享受 2024 年 3 至 6 月公益性岗位补贴 0.2 万元；二是死亡人口仍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仙禹镇山溪村夏某某于 2024 年 3 月已死亡，但仍享受 2024 年 4 至 6 月公益性岗位补贴 0.15 万元；三是超范

围发放乡村公益岗位补助 4.4 万元。经查，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石台县有 6 人领取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但相关信息未录入全国监测防返贫信息系统，不属于脱贫户(监测户)。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专人进行情况核查，责令相关人员退回违规发放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二是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石人社秘〔2024〕40 号）规范性管理文件。

**整改成效：**一是根据审计取证单反馈我县乡村公益岗位人员违规领取补贴问题，立即组织专人进行情况核查。经核查，蒋某年 2023 年 7 月外出务工，9 月退出公益岗位，享受 7-8 月岗位补贴 1000 元。郑某某 2024 年 2 月底外出务工，6 月正常上岗，享受 3-5 月岗位补贴 1500 元。夏某某 2024 年 3 月因病去世，未及时申报岗位退出手续，4-6 月由其爱人代岗履职，享受岗位补贴 1500 元，2024 年 7 月退出公益岗位；二是对违规发放的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已及时退回；三是根据《落实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村就业扶贫支持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石人社[2020]16 号相关文件规定，人员对象扩大到劳动年龄内边缘户家庭成员，徐某某等 6 人为家庭困难人员，因此将其安置在公益岗位。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四）“雨露计划”落实不到位。**经审计抽查石台县 2023、2024 年三个批次脱贫户（监测对象）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发现累计 32 人（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

未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其中：2023年春季7人，2023年秋季5人、2024年春季20人。

**整改措施：**一是对审计反馈未发补助学生逐人核实，了解未发放补助原因；二是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能力。加大对村乡村振兴专干的业务培训，督促乡镇强化对村专干的业务指导和责任压实，全方位提升衔接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三是对小河镇栗阳村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漏报问题进行问责，对经办人进行提醒谈话。

**整改成效：**一是经核实比对，30人次不符合补助要求（其中：24人次休学辍学、3人次已消除风险、3人次当时不在系统内），2人次漏发；二是对确实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进行补发，核实发现2人次漏发，现已在2024年秋季学期完成补发工作；三是对栗阳村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漏报问题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其加强业务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五）项目经理制执行不到位。**2023年5月25日，石台县仁里镇杜村坡田畝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在池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类小额备选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安徽上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7.25万元，中标通知书约定项目经理为王某某，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签署5份工程量签证单，未见项目经理签字，且项目竣工意见书、竣工结算书也未见其签字。

**整改措施：**一是对石台县仁里镇杜村坡田畈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中标单位安徽上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约谈，并进行批评教育；二是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参建人员考核制度。

**整改成效：**一是仁里镇党委政府已于2025年1月9日对施工单位法人进行谈话提醒；二是已完成参建人员考核制度，采用项目经理签到制，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至少22天在施工现场。

**责任单位：**仁里镇人民政府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六）个别项目验收不规范。**2023年丁香镇政府实施的红桃村马石组道路路基拓宽项目于2022年8月完工验收，但验收意见书中无项目主管部门签章；验收意见书缺少资金使用、项目质量达标以及绩效目标监控等内容。

**整改措施：**一是县林业局对该项目再次进行验收，并按要求出具验收意见书；二是开展排查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乡振发〔2023〕5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管理，把好项目验收关。

**整改成效：**一是县林业局已于2024年12月中旬对丁香镇政府实施的红桃村马石组道路路基拓宽项目重新组织验收，并重新出具验收意见书；二是组织项目业务人员学习《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

乡振发〔2023〕50号)等相关文件。

**责任单位：**丁香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七)部分项目资产闲置、资金效益发挥不明显。**一是2021年丁香镇红桃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小微企业孵化园，投入资金45万元，仅2022年度收取租金2.25万元。2023年后厂房无人租用已闲置。二是2020年矾滩乡太胜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投入资金47万元，入股矾滩乡乐丰家庭农场，支持农场新建厂房及冻库设备等，入股协议约定每年保底分红2.5万元，于每年7月31日前到账。截至审计日，收益仅2020年、2021年到账4万元，目前资产闲置无人管理。三是2021年仙寓镇碧潭村、利源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共投入资金90万元，以优先股的形式入股池州市新利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持公司在利源村修缮改造闲置房建设利源电商销售中心及民宿项目，协议约定采取“固定收益+利润分红”模式，截至审计日，仅2022年收益到账共计4.5万元，目前资产闲置无人管理。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排查工作，全面核查2016年以来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是否存在项目资产闲置，资金效益发挥不明显的问题；二是举一反三，严格落实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办法》（皖乡振发〔202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确保资产有效使用，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排查2016年以来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

经济发展项目发现的 54 个问题，现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丁香镇红桃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小微企业孵化园已于 2024 年 10 月对外出租，租金 1.3 万元；三是乐丰农场与太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就收回乐丰农场新建厂房产权转让已达成相关协议，现正在起草协议书，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签订。同时，太胜厂房已于石台县永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协议，将于 2 月底签订协议；四是对仙寓镇碧潭村、利源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产进行盘活，目前已与檀涛以每年 3% 的租金签订租赁协议，三年为期限，进行民宿经营。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2025 年 10 月底前

**(十八)超标准制定激励村集体经济发展奖励政策。**2023 年，石台县按照《石台县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实施办法》兑付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包括基本奖、绩效奖、一次性奖励），2022 年实际兑付的 57 个行政村奖金总额 273.2 万元，占集体经济收益的 31.68%；最高达集体经济收益的 46.98%，最低为 9.79%。依据《池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指导意见》中“……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等。对贡献人员的奖励，要严格控制，合理分配，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当年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收益增量的 20% 计提……”的规定测算，2022 年石台县应兑付的 57 个行政村奖金总额 87.76 万元，占集体经济收益的 10.18%，两比相差 185.44 万元，超出市级标准的 211%。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排查工作，全面核查 2022 年实际兑付

的 57 个行政村是否符合《石台县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实施办法》；二是及时修订奖补办法。根据奖补办法实施年限要求，结合《池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及时修订实施我县奖补办法。

**整改成效：**一是经核查，2022 年实际兑付的 57 个行政村均符合《石台县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实施办法》；二是终止《石台县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实施办法》，自 2024 年起按新修订的奖补办法兑现村干部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

**完成情况：**已完成

##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动深入整改。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对尚未完成或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紧盯整改进度，直到彻底完成、全面清零；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常抓不懈、综合治理，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持续深化整改实效。**坚持“四个融入”，把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重要工作安排、县委中心工作相结合，做到整改落实与改革发展两促进、两提升，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特色县贡献更多力量。

附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清单